

82000105-01-2026-00001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明科党组〔2026〕12号

中共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党组 关于调整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如下：

一、蔡兴山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局党组和行政全面工作。

联系基层党支部：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党支部。

二、吴翠蓉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机关行政后勤、机要保密、档案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机关工会、妇女儿童等工作，

牵头统筹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平台建设。分管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，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管理，科技金融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，科技“双创”及众创空间、科技孵化器建设管理。分管农村科技、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农业科技园区、星创天地建设。负责协调推进三明高新区建设。分管平安建设、安全生产、消防、信访等工作。分管机关效能、绩效管理考核、统一战线工作，联系群团组织。负责机关纪委工作，协管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意识形态、网信等工作。局长外出时，负责主持日常工作。

分管科室（单位）：办公室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、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科、农村科技科，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中心。

联系单位：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海西（福建）分院、三明氟化工产业技术研究院（含沪明绿色氟代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、三明新能源产业技术研究院、永安市永清石墨烯研究院、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，国家、省级农业科技园。

对应省科技厅处室（单位）：办公室、科技资源统筹处、重大任务与科技平台处、高新技术与工业科技处、农村科技处、人事处、机关党委、驻厅纪检监察组，省科技厅星火计划办公室、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、省微生物研究所、省科

技档案馆，省创新研究院。

联系基层党支部：三明市科学技术局离退休干部党支部

三、陈东胜[党组成员、副局长]：分管社会发展科技，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，科技人才、科普及引进海外专家、智力等工作。分管重点实验室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。分管科技奖励、科技拥军、科技安全、国防科技动员工作。分管科技信息、科技咨询。协管科技交流合作、科技法规、科技政策、科技规划、科技体制改革、科技统计、科技招商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军民融合等工作。

分管科室：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、外专人才科（市外国[海外]专家局），三明市科技信息研究所。

协管科室：科技管理科。

联系单位：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三明分院（含三明医学转化研究院），国家、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。

对应省科技厅处室（单位）：基础研究与基金管理处、重大任务与科技平台处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处、社会发展科技处、科技人才处〔省外国（海外）专家局〕，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（省生产力促进中心）、省测试技术研究所（省分析测试中心）、省海洋研究所，省创新研究院。

联系基层党支部：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支部。

四、陈放[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（挂职一年）]：分管科技交流合作、科技法规、科技政策、科技规划、科技体制改革、科技统计、科技招商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军民融合等工作。

分管科室：科技管理科。

联系单位：三明中关村科技园。

对应省科技厅处室（单位）：科技战略规划处、政策法规处、科技资源统筹处、监督评估与科研诚信处、对外合作处，省科技发展研究中心、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。

联系基层党支部：三明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支部。

根据上述职责分工，实行既分工又协作的工作机制。蔡兴山总协调，吴翠蓉与陈东胜互为 AB 角，陈东胜与陈放互为 AB 角。有班子成员外出开会、学习、考察、休假等活动期间，其他班子成员应根据协调安排共同分担其工作任务。

中共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党组

2026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9日印发
